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孙日贵先生的通知，孙日贵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103,547 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一致行动人孙小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999,000 股，截止 2022 年 1 月 7 日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513,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日贵		
住所	山东省高密市锦绣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910.3547	1%	
合 计	910.3547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41.0170	5%	5451.3717	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1.0170	5%	5451.3717	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长春市快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再文、刘永琪、邹志伟、商伟辉、王海芳合计持有的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78.89%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和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并在公司、长光宇航及交易对方等各方配合下，有序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 30 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0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 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4,63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2539%。

（1）现场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4,6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253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5%。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330,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609%。

（1）现场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3,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60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董事和部分监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传琦、黄莹出席并见证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邱红阳（持股 50,150,000 股，占比 62.66%）、邱红刚（持股 250,000 股，占比 0.31%）为关联方（邱红刚系关联方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红阳系邱红刚之兄），回避表决。其中回避表决股份为 5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62.97%。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议案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和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传琦、黄莹

（3）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新材料”）在宜昌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近日，贤丰新材料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收到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贤丰新材料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G184T4P
法定代表人：丁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7-5 号 1210
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01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0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健全长效人才激励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企业年金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涪陵榨菜企业年金方案》。

《涪陵榨菜企业年金方案》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企业年金的议案》。

根据《涪陵榨菜企业年金方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企业年金，并补充缴纳相关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4），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51%的股份。万里扬能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电站投资和运营、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电力安全测试等业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里扬能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投资框架协议书》的签署，旨在表明协议双方就万里扬能源公司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和运营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3、本次《投资框架协议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万里扬能源公司进一步开拓和做大做强储能业务市场，并在投入运营后有效推动提高万里扬能源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一、协议签署情况

1、2022 年 1 月 7 日，万里扬能源公司与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万里扬江山清漾变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万里扬能源公司拟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和运营“万里扬江山清漾变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2、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住所：浙江省江山市城南新城山海路 15 号

4、关联关系：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和万里扬能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内容

1、万里扬能源公司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运作主体。新建“万里扬江山清漾变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其中一期建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拟接入 220kv 清漾变电站。主要定位为提供调频、调峰等服务。

2、投资规模：项目新增用地约 44.3 亩，总投资约 8 亿元（含设备投资额 6 亿元）。

3、项目建设周期：2 年，具体以《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为准。

（二）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保证交付万里扬能源公司的土地具备建设条件，确保万里扬能源公司享有基本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三）万里扬能源公司用电、用水、排污、排水及其他设施的接入与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相应服务提供单位另行签订协议。

（四）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对万里扬能源公司投资项目给予优惠待遇。

四、本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万里扬能源公司是一家以提供灵活电力调节能力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近年来，万里扬能源公司深耕灵活电力调节能力业务，已在广东、甘肃等省份投运 4 个发电侧储能电站，合计装机约 40MW。并已先后在广东省肇庆市、浙江省义乌市、浙江省海盐县分别签订协议拟投资建设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同时，万里扬能源公司大力推动与工厂、数据中心和充电站等用户侧储能电站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合作，助力电力系统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

本次在浙江省江山市投资建设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是万里扬能源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项目装机约 100MW）、浙江省义乌市（项目装机约 300MW）和海盐县（项目装机约 300MW）之外拟投资建设的新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截至本次协议签署日，万里扬能源公司已签协议拟投资建设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合计装机约 1000MW。

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助于万里扬能源公司进一步开拓储能业务市场，扩大收入规模。同时，通过已经打造的行业领先的储能电站“价值运营能力”以及“电站集成及接入系统”两大核心能力，充分利用自研的基于“电力大数据平台 + 市场镜像仿真引擎 + 人工智能预测引擎”（一平台双引擎）的电力市场全景仿真决策系统和新型储能系统集成以及市场运营一体化平台，通过“智能经济优化调度引擎”以及“云边协同的控制技术”实现新型储能系统的可靠控制和收益最大化，进一步提高储能业务的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风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推动项目顺利落地以及万里扬能源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框架协议书》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9），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吴月华等持有的万里扬能源公司合计 51%的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万里扬能源公司 51%的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该收购为上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项目。

（2）本《投资框架协议书》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转让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上述协议转让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本《投资框架协议书》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转让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转让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上述协议转让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审批手续。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委托设成立的信托产品，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4）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58），持有公司股份 3,81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的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4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本《投资框架协议书》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一）《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0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高铁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高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由于高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高铁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高铁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高铁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监事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 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高铁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0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原因，高铁先生申请辞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晓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晓蕾先生：男，40 岁，会计师。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曾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

截至公告日，张晓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晓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晓蕾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0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分别是高铁先生、张晓蕾先生和刘千里先生。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铁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高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会议选举张晓蕾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鉴于部分监事人员工作变动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监事人员作出如下调整：提名推荐唐英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高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由于高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的新任监事就任前，高铁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审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英林先生：男，41 岁，会计师。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享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曾任太钢不锈计财部施钢财务二室主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派驻国贸公司财务室主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

截至公告日，唐英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唐英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唐英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期限为壹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为壹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综合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壹仟柒佰贰拾万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壹仟柒佰贰拾万元整，期限为壹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综合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以经协商价格人民币 21,420.00 万元向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特”）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转让其持有的东莞中汽宏远 51%股权，其中康美特受让 39.1%股权，大洋电机受让 11.9%股权；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新宇汽车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康美特发来的《关于协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康美特等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所有价款的 50%（即 10,710 万元）支付至新宇汽车指定账户，但截至目前，尚余首期转让款 520 万元未支付；此外，康美特还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剩余价款（即 10,710 万元）支付给新宇汽车。但因受其法定代表人曾传兴涉案人身自由受限并短期无法解决影响，康美特已无法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前述情形，为最大程度保护各方利益，康美特请求交易各方在近期派员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事宜进行协商。

三、对公司影响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以来，各方均努力积极推进交易；现因受康美特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曾传兴个人事件影响，康美特已发函明确表示无法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此情况，公司将审慎评估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并要求新宇汽车积极与交